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停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得溢實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貞琴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楊 得 君

法官 彭 康 凡

法官 周 泰 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徐 偉 倫